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以下的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和規則所規限。

- 1 倘若一位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就處理董事的任命／甄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在該大會上提名一位候選人作為董事（股東本身除外），則該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發送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17 樓，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2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通知書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由該股東和該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以茲證明其願意參選。
- 3 此通知書必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並在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之前最少足七(7)天發出。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獲提名之候選人的適合性；及（ii）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十（10）個營業日之前，就有關動議向股東發佈公告或向刊發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查詢或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17 樓。

- 完 -

* 僅供識別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